

編號：2417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國會改革議題－各國國會行使調查權強制方式之比較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在內閣制國家，國會透過質詢官員、政策辯論、調閱文件，落實政策性調查權力；總統制下的美國，則因國會無權質詢官員，必須廣泛運用聽證制度，制衡行政部門¹。國會調查聽證係屬準司法程序，在行政立法分立之美國，運用遠比行政立法合一之內閣制國家多，內閣制國家國會仍有聽證調查制度，惟較常使用「質詢」制度監督行政部門²。
- (二) 英國國會1967年成立「專家選任委員會」及「國會行政監察使」負責各種調查事務，在行使立法、彈劾、議決租稅、批准條約等憲法權力前，均得先行調查³。德國國會調查權實務運作上，不限於對行政權之監督，甚至可擴及至對人民或非屬政府之組織與程序，惟為避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，仍應接受比例原則檢證⁴。法國憲法明定國會職權包括議決法律、監督政府作為及評估公共政策。為履行上開任務，國會得行使

¹ 鄭閔聲，國民黨擋了800次、民進黨也不給過 藍白合作下「聽證調查權」真的要來了？，2024年2月5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w.com.tw/article/5129242>，最後瀏覽日，2024年4月1日。

² 參見立法院法制局2024年2月26日「國會調查權行使權限相關法制研析」專題研究報告座談會廖副教授元豪發言紀錄。

³ 陳堯聖，《英國國會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1月，頁145。

⁴ 李寧修，〈論國會調查權之革新與展望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54期，2018年9月，頁117。

調查權，以蒐集必要之相關資訊⁵。美國國會調查權行使範圍包含，行政監督、立法準備、政策形成、揭弊報導、行使人事同意權、彈劾權⁶。日本憲法第62條規定，兩議院得各自進行有關國政之調查，並得為此要求證人出席作證或提出證言及紀錄。韓國憲法第61條規定，國會得監查國政，或對特定之國政個案進行調查，並得要求提出必要文書、證人出席及作證或陳述意見。綜上，各國國會行使調查聽證範圍雖有所不同，惟均包含立法準備及行政監督。

四、各國國會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處罰比較表

為遂行國會調查權的權能，各國相關法律對調閱文件、陳述意見、出庭作證、虛偽證言、妨礙調查、保密規定、傷害國會尊嚴等違反義務者，或以行政罰或刑罰等強制力手段迫其履行義務，相關規範彙整如下表：

	法源依據	構成要件	處罰
英國	國會行政監察使法第9節	無正當理由，故意阻撓、妨礙或抵制行政監察使行使本法規定之權力，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，誤導行政監察使或行使本法規定權力之人	視同藐視法庭相應之責（最高監禁2年，或科或併科罰金）
德國	國會調查委員會法§27 準用刑事訴訟法§70 第4項之規定	無正當理由，拒絕證言	1.應負擔不到場相關費用 2.得處1萬歐元以下罰鍰 3.得命強制拘提

⁵ 林瑞雯，〈出席2014年「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30屆年會」暨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80屆年會」報告〉，《國會圖書館館訊》，第16卷，第2期（總126號），2015年5月，頁83。

⁶ 立法院編印，《97年度立法院「美國國會調查及聽證制度運作實務」專案參訪報告》，2008年9月，頁4。

法國	國會職權行使法 §5 之 2	無正當理由，拒絕配合調查或傳喚		得處 7,500 歐元罰鍰
	國會職權行使法 §6 第 3 項	1. 無正當理由，證人拒絕配合應訊或應訊時拒絕宣誓 2. 拒絕提供非屬不得進行調查事項之文件或資料 3. 無正當理由，拒絕配合應訊或提供文件或資料		1. 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科 7,500 歐元罰金 2. 另得依刑法第 131 條之 26 規定，褫奪公權最多 2 年
美國	美國法典 第 2 篇第 6 章 §192、§194	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出席、作證或提供文件或資料		1. 行使「藐視懲罰權」(民事手段)，1935 年後即無相關案例 2. 「藐視國會罪」得處 1 月以上 12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科 100 美元以上 10 萬美元以下之罰金
日本	憲法 §64	法官不適切裁判		得免職不適任之法官
	議院證言法 §6 第 1 項	虛偽陳述		得處 3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
	議院證言法 §7 第 1 項	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出席、宣誓、作證或提供文件或資料		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0 萬日圓罰金
韓國	國會證言鑑定法	§12	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、故意迴避出庭請求之證人或拒絕提出報告、文件書類者、拒絕宣誓或不出席作證、鑑定	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韓幣 1,000 萬元以上 3,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
		§13	證人作證時，以暴行、脅迫或其他侮辱之行為，致影響國會權威	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韓幣 1,00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
			證人拒絕同行命令狀之執行或使第三人妨礙、阻止同行命令狀之執行	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		§14	宣誓之證人或鑑定人作虛偽陳述(包括書面陳述)或鑑定	得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但在犯罪發覺前自白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
撰稿人：陳建權